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四川翌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的 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执勤执法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酒精测试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威尔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2 人，营业收入为 8124.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执法记录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1 人，营业收入为 44334.14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752.076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橡胶锥形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四川省宝路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4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7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4. 交警反光背心，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新乡市蓝盾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泰源航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8月05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